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係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教學支援人員 (郡群布農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1. 教學支援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聘用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2. 每週授課節數約 1 節。 3. 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1. 教學支援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聘用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2. 每週授課節數約 1 節。 3. 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二、特約事項：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中華

民國國籍國民。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資格
教學支援人員 (郡群布農語)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三)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四)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五)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六)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二、甄選日期：

- (一)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 (二)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 (三)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 (四)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 (五)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 (六)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

四、聯絡電話：(03)888351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二)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7.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8.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45~14：00 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各校教評會自訂）**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類 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教學支援人員 (郡群布農語)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 分、教學技巧佔 40 分、表達能力佔 20 分（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一、科目：低年級-郡群布農語。 二、版本：自訂。 三、單元：自訂。 四、時間：10-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五、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詳案—格式自訂）。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 分、教學技巧佔 40 分、表達能力佔 20 分（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一、科目：低年級-閩南語。 二、版本：自訂。 三、單元：自訂。 四、時間：10-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五、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詳案—格式自訂）。
備註 1	各類別口試：40% 一、項目：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二、時間：8-10 分鐘。
備註 2	一、本校提供板書環境，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二) 依照試教、口試成績(不含特殊加分)高低依序錄取。

捌、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各次招考規定報到當日下午 14 時前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
- 三、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

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zs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883514，申訴信箱：littleql109@hotmail.com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官網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6 日

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 (下午 14:00 時起) 放榜 (下午 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 (上午 9 時至 11 時)
5	29	五	公告				
5	30	六	公告				
5	31	日	公告				
6	1	一	公告				
6	2	二	公告				
6	3	三		報名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6	4	四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6	5	五		報名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6	8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6	9	二		報名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6	10	三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6	11	四		報名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6	12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6	15	一					
6	16	二		報名	【第 5 次招考】考試、放榜		
6	17	三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6	18	四		報名	【第 6 次招考】考試、放榜		
6	19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